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94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翁意欣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63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翁意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 11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4 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15 二、核被告翁意欣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6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7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食物後會導 18 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,因而酒後 19 駕車在道路上行駛,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 20 **危險性**, 詎其仍心存僥倖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, 置往來用 21 路者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,並因而肇事,所為應予 22 非難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兼衡其於警詢自述 23 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醫、家庭經濟狀況中產,所駕駛動 24 力交通工具種類以及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3毫克 25 之違反義務程度,暨其動機、目的、素行等一切情況,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7
- 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3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向本 31 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

- (須附繕本)。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年 中 菙 民 國 113 10 21 月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(應附 06 繕本)。 07 書記官 鐘柏翰 08 中 菙 113 年 10 21 民 或 月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 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。 17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25 附件: 26
-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

113年度速偵字第1632號 28 翁意欣 女 56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告 29 被

02

04

07

09

11

10

12

13

14 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4

23

25

26

27

29

31

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翁意欣自民國113年6月5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40分 許止,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「想林口」咖啡廳 飲用紅酒,並由同事載其返回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附 近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辦公室。詎翁意欣 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,不得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 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,自上開辦公室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晚間10時11分許,行經桃園市 龜山區復興三路與文化二路口時,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 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,不慎擦撞停放在該處路旁之林○好 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黃○淳所有車牌號碼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無人受傷),經警據報到場處理, 於同日晚間11時7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.30毫克。
-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翁意欣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諱,核與證人林○好、黃○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,並 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-)、(二)、A3類道路 交通事故現場圖(2-1)、(2-2)各1份、現場照片20張及現場 監視器書面截圖2張在恭可稽,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 - 致

-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-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 - 以 機 察 官 謝咏儒
-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5 中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- 06 書記官鍾孟芸
-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0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-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。
- 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3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5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6 下罰金。
- 27 附記事項:
-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